



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線上報名登錄系統

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及志願選填

操作說明手冊



教育部
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



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
Education Big Data Center

目錄

目錄.....	- 0 -
1. 系統網站登入.....	- 1 -
2. 甄選入學-聯合分發報名.....	- 2 -
2.1. 進入「甄選入學列表」.....	- 2 -
2.2. 開始報名填寫資料.....	- 3 -
3. 甄選入學-志願選填.....	- 7 -
3.1. 進入「志願選填列表」.....	- 7 -
3.2. 開始選填志願操作.....	- 8 -
3.3. 系統鎖定選填情形：(1)放棄志願選填、(2)已錄取並報到其他管道學校.....	- 11 -

1. 系統網站登入

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：<https://art.sen.edu.tw/> ←點它前往



【操作】

1. 點選位於報名網站右上[登入]功能，開啟網站「登入畫面」。
2. 於登入畫面輸入「帳號(完整信箱)」、「密碼」及「驗證碼」進行登入操作。

① [忘記帳號(學生)]：提供已完成本年度(113)報名聯合術科測驗學生進行帳號查詢確認。

※ 輸入學生「身份證字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就讀學校」及系統「驗證碼」後，系統將顯示註冊使用之信箱，並將寄送密碼重設信件至該信箱，重新設定後即可登入。

② [忘記密碼]：提供網站使用者進行密碼重新設定。

※ 輸入學生「帳號(完整信箱)」、系統「驗證碼」，系統將寄送密碼重設信件至該信箱，重新設定後即可登入。

2. 甄選入學-聯合分發報名

2.1. 進入「甄選入學列表」

報名甄選入學

班別	分區	承辦學校	報名時間	報名狀態	功能
音樂班	北區	國立基隆高級中學	2023/	尚未開放	報名
美術班	北區	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	2023/	需先通過鑑定	報名
舞蹈班	北區	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	2023/	已報名	撤銷報名 填寫報名資料

每頁資料筆數 5 第 1-3 筆 / 總共 3 筆

系統開發：
國立中央大學資訊中心 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
系統服務電話：(049)2910960 轉 3971、3765、3785
系統服務信箱：easartsen@mail.ncnu.edu.tw
系統客服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(上班日) 上午9:00~12:00、下午1:30~5:00
建議使用的瀏覽器：Chrome、Firefox、Edge

【操作】

1. 網站登入後，點選位於左側功能列表「甄選入學」之[報名甄選入學]進入列表畫面。

①報名狀態說明：

(1)尚未開放：表示尚未達報名期間，無法報名；

(2)需先通過鑑定：表示未通過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或藝術才能班鑑定，不符合報名資格；

(3)開放報名中：表示已於報名期間，開放報名。

(4)已報名：表示已填寫完畢並送出系統報名表。(請盡速列印並寄送至報名主委學校)

2. 列表將顯示可進行報名作業之班別、分區、承辦學校、報名時間、報名狀態、功能等資訊。

2.2. 開始報名填寫資料

甄選入學列表

班別	分區	狀態	功能
音樂班	北區		報名

報名甄選入學(聯合分發)注意事項

※通過資賦優異學生(含藝術才能)鑑定，僅為報名門檻，非招生學校之招收門檻，請再查看招生簡章內各校招生資料表。

※若您已取得國中教育會考成績(單)，請於報名送出前，再次檢視招生簡章招生資料表各校之招收門檻是否通過，再考慮是否報名甄選入學聯合分發。

※於志願選擇時，若無通過任何門檻(含術科測驗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)，將無志願可進行填寫，並且無法送出與列印志願表。

▲其他事項：
 ※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，確認資料正確性，送出報名，並下載報名表格列印、簽名。
 ※報名資料送件後，一經主要學校查驗紙本條件及繳費狀態後，即無法撤銷報名、修改資料。

取消 確定

第 1 筆 / 總共 1 筆

甄選入學列表

班別	分區	承辦學校	報名時間	報名狀態	功能
音樂班	北區		午 5:00:00	已報名	撤銷報名 填寫報名資料

每頁資料筆數 5 第 1-1 筆 / 總共 1 筆

【操作】

1. 於報名開放期間，點選[報名]，將顯示提醒畫面。
2. 請仔細閱讀相關注意事項，確認後請按下[確定]鍵。
3. 確認完畢後，列表功能將變更為[撤銷報名]、[填寫報名資料]。

※若報名資料需修改，未送出紙本報名資料前，可點選[撤銷報名]進行調整，再重新[下載報名表]。

▼請點選[填寫報名資料]進入填寫畫面▼

【報名資料上半部】自系統「帳號設定」自動載入術科測驗報名資料，若資料有誤，需調整，請至「帳號設定」進行修改。

甄選入學報名資料

美術班 - 北區 報名表狀態							← 返回
學年度	班別	分區	報名資料狀態	檔案下載	報名日期	功能	
112	美術班	北區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① 未送出 </div>	↓ 下載報名表	2023/5/29	<div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28a745; color: white; padding: 5px 10px; border-radius: 5px;">送出</div>	

報名資料

帳號(Email)	@mail.ncnu.edu.tw	備用信箱	!@mail.ncnu.edu.tw
大頭照		姓名	林同學2號
		身分證統一編號	H
		性別	<input type="radio"/> 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男
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
地址	【報名資料上半部】 學校 南投縣立仁愛國中		
身分別	身障生 ▾	應屆畢業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否
身心障礙描述		畢業年月	民國 111 年 6 月
		國中就讀班別	非藝才班 ▾
監護人姓名		監護人電話	
監護人關係		監護人手機	

以上資料由帳號設定自動帶入

[前往帳號設定](#)

① [報名資料狀態]提供確認學生是否已送出系統報名資料、完成報名。

(1) 未送出：表示尚未將系統報名表填寫、儲存並送出至主委學校系統；

注意：完成送出後，才可下載報名表檔案進行列印、簽名

(2) 已送出 (待主委學校確認)：表示主委學校可瀏覽學生於系統內填寫資料，但仍需等待收到郵寄之紙本資料。

(3) 完成報名 (經主委學校確認完成)：表示主委學校已收到郵寄之紙本資料並確認完畢、完成報名作業。

【報名資料下半部】由學生自行填寫(或團報者由國中承辦人以「代理」功能進行填寫)

身分

繳費身分 ▼ 記得選擇繳費身分!

請隨報名資料檢附勾選的繳費身分相關證明文件作為佐證資料(如為影本,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
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 _____

【報名資料下半部】

緊急聯絡人

緊急聯絡人姓名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_____
若無電話請寫填「無」,否則無法「儲存」。

緊急聯絡人關係 _____ 緊急聯絡人手機 _____

修改

※進入報名畫面後，請先點選[修改]，才可以填寫(下半部)報名相關資料。

※各項欄位有相關檢核機制，請留意說明確實填寫並儲存。

【重要個人資料調整流程】若學生帳號(信箱)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於系統具「唯一性」帳號設定基本資料需要調整，請依學生身分進行辦理：

- (1) 非應屆學生：學生於報名系統下載、列印之報名表，自行修正報名表錯誤資料欄位後，於欄位進行簽章，再寄送至主委學校；
- (2) 應屆畢業生：由就讀國中承辦人員，於報名系統下載、列印之報名表，協助學生修改報名表欄位後，於欄位進行核章(承辦人員)，再彙整報名資料、寄送至主委學校。

▼【確認報名資料填寫完畢、無誤後，將畫面移至最上方「報名表狀態」】▼

美術班 - 北區 報名表狀態				← 返回		
學年度	班別	分區	報名資料狀態	檔案下載	報名日期	功能
112	美術班	北區	未送出	↓ 下載報名表 ↓ 下載非應屆學生寄件封面	! 2023/5/29	! 送出

※請先點選[送出]後，才可點選[下載報名表]，「報名資料狀態」將更新為「已送出」。

※系統提供非應屆學生[下載寄件封面]，可準備 A4 大小信封貼上此封面寄送報名資料。

※報名表樣張※

臺灣○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○○班特色招生

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暨志願選填報名表

姓名		性 別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		
通訊地址					
學生信箱					
備用信箱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畢業 年月	
身分別					
繳費身分					
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					
學生簽名		緊 急 連 絡 人	姓名		
監護人簽名			聯絡電話	住家	
			手機		

◎ 請將下列文件依序排列並裝訂於報名表後方：

1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
2. 身分別為特殊身分者，請提供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
3. 繳費身分為免繳報名費者，請檢附證明文件(請見簡章規定)

3. 甄選入學-志願選填

3.1. 進入「志願選填列表」

志願選填

志願選填列表

班別	分區	承辦學校	志願選填通知時間	下載選填通知單	志願選填時間	報名資料狀態	功能
美術班	北區					已送出	選填志願

每頁資料筆數 5 第 1-1 筆 / 總共 1 筆

系統開發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
 系統客服電話：(04) 2910960 轉 3971、3765、3785
 系統服務信箱：eas@tsen@mail.nccu.edu.tw
 系統客服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(上班日) 上午9:00~12:00、下午1:30~5:00
 建議使用的瀏覽器：Chrome、Firefox、Edge

【操作】

1. 網站登入後，點選位於左側功能列表「甄選入學」之[志願選填]進入列表畫面。
2. 列表將顯示可進行選填作業之班別、分區、承辦學校、志願選填通知時間、下載選填通知(單)、志願選填時間、報名狀態(同「報名列表」狀態)及功能等資訊。

▼若已達志願選填通知、志願選填開放期間，將會開放[下載志願選填通知單]及[選填志願]功能鍵▼

志願選填

志願選填列表

班別	分區	承辦學校	志願選填通知時間	下載選填通知單	志願選填時間	報名狀態	功能
音樂班	北區			下載志願選填通知單		已報名	選填志願

每頁資料筆數 5 第 1-1 筆 / 總共 1 筆

▼請點選[選填志願]進入功能畫面▼

3.2. 開始選填志願操作

▼進入功能畫面後，將分為兩區，「序號資訊」及「志願選填操作區域」▼

學生序號資訊 ← 返回列表

序號	特殊序號	學生姓名	教育會考准考證號	身份別
<h2 style="color: blue;">學生序號資訊</h2>				

志願選填

目前志願表狀態：! 未繳交 放棄志願選擇

點選「修改」後，可調整志願序內容並點選「暫存」儲存該次選擇結果，若於「暫存」後點選「提交」或「放棄志願選擇」均無法調整選擇結果，請謹慎思考後進行按鍵操作。

請考生將招生學校依志願排序，系統分發方式將以一般生身分、特殊生身分加分方式及外加名額排序，依考生志願序擇優分發。

使用方法：點擊右下方 修改 後進行修改，
將學校拖拉到志願序區塊中，或勾選學校再點擊 加入志願序 按鈕，
修改完成後點擊右下方 暫存。

可選學校

-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-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-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-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

志願序

➤ 加入志願序
➤ 移除志願序

取消 ! 暫存

【說明】

「序號資訊」：提供學生查看分發序號、學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教育會考准考證號、身分別等資訊。

「志願選填操作區域」：提供學生「志願序」進行[修改]；確認志願序填寫完成後，將「志願表」進行[提交]送出。

※ 請留意選填前，先點選右下方[修改]鍵，才可執行選填動作。

※ 請完全確認無誤後再[提交]送出，否則將無法修改志願序!

【志願選填操作說明】(以下學校排序無具代表任何意義)

操作方法(一)：使用[滑鼠游標]將「可選學校」區塊之[學校名稱]方塊拖曳到「志願序」區塊中，進行排序(如圖一)。

若「志願順序」需要調整序，可直接使用拖曳方式進行。(如圖二)

Figure 1 shows the 'Available Schools' (可選學校) list on the left and the 'Preference Order' (志願序) list on the right. A red arrow indicates the process of dragging the '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' (New Taipei City Private Tamkang Senior High School) from the available list to the preference order list. A red box labeled '圖一' i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.

Figure 2 shows the 'Preference Order' (志願序) list with two schools: '2 -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' (New Taipei City New Store Senior High School) and '1 -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' (New Taipei City Private Tamkang Senior High School). A red arrow indicates the process of adjusting the order using the up/down arrows. A red box labeled '圖二' i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.

操作方法(二)：使用[選取方塊]將需要排序(或需移除)的學校進行勾選，再點選 ➤ 加入志願序

(或 ➤ 移除志願序)將[學校名稱]方塊加入(或移除)於「志願序」區塊中，進行排序(如下圖)。

若「志願順序」需要調整序，可使用[▲方向標▼]進行調整。

Figure 3 shows the 'Available Schools' (可選學校) list with several schools checked. The 'Preference Order' (志願序) list shows the selected schools in order: '1 -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', '2 -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', '3 - 天主教光仁高級中學', and '4 -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'. A blue box highlights the '加入志願序' (Add to Preference Order) and '移除志願序' (Remove from Preference Order) buttons. A red box labeled '圖三' i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.

【志願選填完成操作後】(以下學校排序不具代表任何意義)

志願選填

目前志願表狀態：**2** 未繳交

目前志願表狀態：**4** 已繳交
↓ 下載志願選填表

請考生將招生學校依志願排序，系統分發方式將以一般生身分、特殊生身分加分方式及外加名額排序，依考生志願序擇優分發。

使用方法：將學校拖拉到志願序區域

提交志願表

確定提交志願表？
注意： 一旦提交志願表後，即無法修改，請確認學校及志願序皆正確。

可選學校
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國立新竹高級中學

5 -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6 - 天主教光仁高級中學

1

1. 將學校志願序選填、排序完畢後，請進行[暫存]。

於「志願選填期間」且「未送出」志願表前，可再點選[修改]進行志願調整，調整後請記得[暫存]

2. 若已確認選填無誤，請點選[提交]將會跳出提示視窗。

3. 視窗提醒：一旦[提交]志願表後，即無法修改，請確認學校及志願序皆正確。

若確認完成，請按下[確定]鍵；若未確認完成，則請點選[取消]鍵。

4. 確定後，目前志願表狀態將調整為「已繳交」(將開放下載志願選填表檔案)，請[下載志願選填表]進行紙本列印、簽名，再將紙本「志願選填表」寄送至主委學校。

3.3. 系統鎖定選填情形：(1)放棄志願選填、(2)已錄取並報到其他管道學校

志願選填

目前志願表狀態：❗ 未

❗ 請於志願選填期間（逾時「提交」或「放棄志願選填

放棄志願選填

⚠️ 注意！請謹慎思考是否需放棄選填，一旦點選 **確定** 鍵後，將無法撤銷放棄及繼續進行志願選填操作（系統將鎖定操作功能）。若確定無志願可選填或無需使用甄選入學志願選填管道，請點選 **確定** 鍵；若仍需進行填寫操作，請點選 **取消** 鍵。

確定 取消

放棄志願選填

▼點選[確定]後將顯是無法選填提醒並鎖定選填功能▼

學生序號資訊

序號 特殊生序號

3 3

考准考證號 身份別

39 身障生

無法選填提醒

⚠️ 注意：因為您已放棄志願選填，您將無法進行填寫作業。

確定

志願選填

目前志願表狀態：❗ 已放棄 提交 放棄志願選填聲明書

※ 學生欲放棄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資格者，請點選[放棄志願選填]，以利主委學校查核繳件狀況

※ 點選[放棄志願選填]將無法調整點選結果，務必審慎思考後再執行操作(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)

學生序號資訊

序號 特殊生

3 3

身份別

身障生

無法選填提醒

⚠️ 注意：因為您已定位於其他管道（已錄取並報到其他管道之學校），故無法繼續進行選填，若有問題請洽主委學校。

確定

志願選填

目前志願表狀態：❗ 已定位於其他管道 提交 放棄志願選填

※ 請注意！本年度另針對經心測中心確認已完成其他錄取管道報到之學生，進入志願選填功能畫

面，將鎖定志願選填功能，並進行無法選填提醒。

※志願選填表樣張※

臺灣○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○○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身分別		性別		監護人	關係
原就讀國中				通訊地址	
聯絡電話				手機	

甄選總成績	特殊生加分優待 甄選總成績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會考科目	會考成績
國文	
英語	
數學	
社會	
自然	
寫作	

志願序	選填學校
1	學校 3
2	學校 2
3	學校 4
4	學校 5
5	學校 1

以上志願序請確認無誤！

術科測驗科目	術科成績
科目(一)	
科目(二)	
科目(三)	
科目(四)	

以上成績請確認無誤！

學生簽名	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名 <small>※為確保學生權益，若只有一方簽名， 請於另一欄再次簽名並敘明原因，如：出國、單親…等</small>	
學生	家長(或監護人)	家長(或監護人)

※ 若有特殊境遇無法家長雙方(或監護)簽名者，請於另一欄再次簽名並敘明原因(如：出國、單親)